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洪婷琪
電話：03-5216121#389
電子信箱：01042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168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80000A_110016871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否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檢據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核銷喪葬費用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39537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